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2/34.

以教育为工具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回顾 1993 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及其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成果文件《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其成果文件《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还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决议和决定以及有关受教育权的决议和决定，

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此项人权特别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教育、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22/2)，第一章。

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承认，各级别和各年龄的教育，包括家庭内教育，特别是人权教育，是改变人们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态度和行为，促进容忍和尊重社会多样性的关键；同时申明，这种教育是促进、传播和保护公正及公平等民主价值观的决定性因素，是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扩散的必要条件，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尤其是“奴隶之路”项目和“人人学会尊重他人”倡议，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教育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鼓励所有国家与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发起和发展旨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文化和教育计划，以确保尊重所有人的尊严和价值，加强所有文化和文明之间的相互理解，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申明实现受教育权，包括女童和属于弱势群体的人的受教育权，有助于根除贫穷以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1. 强调需要加强政治意愿和承诺，以教育为工具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2. 又强调必须充分、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有关教育在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的作用的各段；

3. 重申教育、发展和忠实执行所有国际人权准则和义务，包括颁布法律及政治、社会和经济政策，对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至关重要；

4. 确认优质教育、消除文盲和人人免费接受初级教育，可以促进更加包容的社会、公平，促进国家、民族、群体和个人之间稳定和谐的关系及友谊，促进和平文化，推动相互了解、团结、社会正义和对所有的人的一切人权的尊重；

5. 强调教育，包括人权教育以及注意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教育，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此种教育，在防止和根除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人权教育和提高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认识方面发挥推动作用；

6. 促请各国，尤其是：

(a) 制定和实施有关法律，在各级教育，包括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血统的歧视；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限制儿童接受教育的障碍；

(c) 确保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接受高质量的教育；

(d) 支持为了确保学校有一个安全的、没有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所驱使的暴力和骚扰的环境而作的努力；

7. 又促请各国在学校课程的人权教育中引入并酌情加强反歧视和反种族主义的内容，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教育材料，包括历史和其他教科书，并确保所有教师都切实接受培训，以积极态度来培养基于不歧视、相互尊重和容忍原则的态度和行为模式；

8. 提请注意是否可以在校内和校外更多地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来创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教育和宣传网络，并提请注意互联网有能力促进对人权的普遍尊重和对文化多样性价值观的尊重；

9. 强调缔约国需要充分履行它们根据反对种族主义的头号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其中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的义务、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权利，以及在教学、教育、文化和信息等领域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义务；

10. 指出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促进以教育为工具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并分享良好做法；

11.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下几次报告中继续酌情阐述教育对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作用；为此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向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说明各种良好做法，以在特别报告员的网站上公布并输入高级专员办事处即将建立的全球数据库，数据库将包含有关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实际办法的信息。

2013年3月22日
第50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0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